



## 李长军

高级合伙人 所主任

办公机构 青岛

联系电话 13964830686

工作邮箱 lichangju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特殊资产处置与重整业务中心

## 执业经历：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曾在某中院工作十余年，在金融审判庭、研究室、办公室多个部门历练过，先后担任书记员、审判员、党组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加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后，参与办理了大量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良好的专业形象和业内口碑。

2026年5月加入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执业。

## 所内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联合管委会执委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青岛大区主任

## 典型案例：

办理某城投集团与某公司5万多平米大型商场强制搬迁案件  
办理某区政府与被拆迁居民行政征收补偿纠纷系列案件  
办理某集团公司与某公司5亿元虚假贷款纠纷  
办理青岛某集团公司与青岛某土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4.5亿元施工合同纠纷  
办理中铁某公司与青岛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执行  
办理厦门某公司与昌邑某公司借款执行案件回款率98%  
办理某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与马某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办理青岛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办理青岛某公司诉姜某、姜某某等撤销权之诉纠纷案件

服务过及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

从业以来，李长军律师担任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政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崂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中国银行、恒丰银行、青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双星集团有限公司、市北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联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锦绣前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中地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万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克络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金沙滩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新大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鑫伟基（厦门）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参与办理了大量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良好的专业形象和业内口碑。

## 论文著作：

《民法典体系下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逐条系统梳理之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逐条解读  
《关于民事执行程序中超标的查封认定的探讨》  
《疫情对建设工程承包人的影响及应对》  
《现行法律背景下，商品房消费者超级优先权制度的要件解析及实务应用》

《试论见义勇为的民事法律救济》，《山东审判》  
《消灭时效中断制度若干问题探析》，《山东审判》  
《传统担保的反叛：独立保证制度研究》，《法律适用》  
《论企业法人解散债权人权益保护制度》，《司法理论与实务》  
《现代司法理念与我国司法管理体制的重构》，《云南法学》

## 社会职务：

山东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青岛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青岛科技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青岛大学商学院 MBA 合作培养指导教师

中国海洋大学职业发展导师